**高新区科技创新局2022年部门预算**

第一部分部门概况

一、主要职责：

（一）负责编制全区科技发展规划，拟定科技发展重点布局，推动科技创新体系建设和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建设，提高区域科技创新能力。

（二）负责拟定全区重点企业培育计划，建立培育机制，协调落实培育措施，推进重点企业培育工作。负责研究、制定推进高新技术企业、技术先进型企业发展的政策、措施并落实；负责高新技术企业、技术先进型企业推荐申报及管理工作。

（三）指导全区产业技术创新，负责指导全区产业园区与产业基地、公共技术服务平台、产业联盟与行业组织的建设。

（四）负责全区科技成果转移转化体系建设，研究、制定促进科技成果转化的政策措施。

（五）负责国家、省、市科技成果转移转化相关政策的跟踪落实。负责高新区“科创工程”等促进科技成果转化相关政策的落地实施。

（六）负责按照全区“区校一体化”战略框架，联系推进区校（院所）科技合作，促进高校和科研院所的科技成果转化。

（七）负责协调全区重点产学研合作示范项目及重大成果转化活动的落地实施。负责全区科技成果转化、技术转移示范机构的培育和管理，以及技术转移转化平台建设。

（八）负责国家、省、市各类科技计划、科技人才计划组织申报推荐工作；负责重大科技平台建设工作；负责科学技术奖励申报推荐工作；负责培育并扶持全区重点高科技项目。

（九）负责各类技术研发机构的建设、管理和推进工作；负责研究、制定推进科技创新创业的政策并落实；负责研究、制定推进科技创新劵的政策并落实。

（十）负责研究、制定推动企业研发经费投入持续增长的政策、措施并落实；负责技术合同登记管理工作；负责科技中介服务机构服务科技型企业创新发展的引导、推进及实施工作。

（十一）负责研究、制定引进国外智力规划、国外人才和智力项目的政策措施并落实；负责来区外国人员管理和服务工作；负责国家、省、市各级引智项目的申报推荐和管理工作；负责推进国际科技合作和科技人才交流工作。

（十二）负责拟订和组织实施全区知识产权事业发展规划。组织拟订加强知识产权强区建设的政策和发展规划，组织拟订全区经济、科技、文化等领域知识产权工作的政策制度，指导全区知识产权发展工作。统筹协调全区知识产权涉外工作，负责知识产权对外联络与合作交流。

（十三）负责承接市科协的相关工作。密切联系科技工作者，开展学术交流，活跃学术思想，倡导学术民主，优化学术环境，促进学科发展，服务我市创新体系建设。促进科学道德建设和学风建设，宣传优秀科技工作者事迹，培育科学文化，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等相关工作。

（十四）完成区党工委、管委会交办的其他工作。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2022年科技创新局部门预算为本部综合收支计划，无二级单位。

第二部分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总体说明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本部门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无下级预算单位。收入包括：财政拨款收入31773.6万元；支出包括：工资福利和对个人家庭补助支出1034.2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30739.4万元（其中专项经费30688.5万元）。全部为一般公共预算收支，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比2021年预算数增加30038.5万元，其中工资福利和对个人家庭补助支出增加322.8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增加29715.7万元。

二、“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无“三公”经费预算事项,与去年相同。主要是按照中央及市委、市政府关于厉行节约、改进工作作风、密切联系群众“八项规定”等有关要求，严格控制“三公”经费支出。

三、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说明

机关运行经费包括定额公用经费14.4万元。比去年相比无变化。

四、政府采购情况说明

科技统计服务采购项目 107.6457万元；大连高新区“一区多园”发展规划编制服务采购项目77.2263万元；国家知识产权示范园区申建经费42.3738万元；国家知识产权示范园区建设经费17.7737万元；创新积分建设费47.3万，合计292.3195万元。

五、政府性基金收支预算情况

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

六、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说明

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说明为：截至2021年12月31日，部门（单位）共有车辆0辆；单位价值50万元（含）以上通用设备0台（套）；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台（套）。

七、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2022年，按照“先有绩效，后有预算”原则，本部门共计编制绩效目标25个，预算金额30688.48万元，占项目支出预算比重100%。

八、2021年度科技统计第三方服务项目情况

1.项目概述

2021年度科技统计第三方服务费用专项资金是科技创新局为有效开展2021年度高新区火炬统计、研发投入统计、省科技厅科技统计、高新技术企业统计等各项统计工作，聘请优质第三方服务机构完成各项统计任务所使用的财政资金，主要包括报表催报费、培训费、数据审核费、模型搭建费、数据分析费、耗材费等。年度目标是在规定时限内完成科技部火炬中心部署的2021年度各项科技统计工作任务，推进在高新区综合评价以及全省高新区高质量发展评价的“进位争先”。

2.立项依据

依据《科技部火炬中心关于开展2021年度火炬统计调查工作的通知》（国科火字〔2022〕25号），按照委领导的批示精神，结合科技创新局的工作职责，项目的实施将对切实做好2021年度科技统计工作提供必要的专业统计人员、数据分析、指标预测等方面支持，将对完成各项统计任务发挥支撑作用。

3.实施主体

项目具体组织实施的部门为高新区科技创新局。

4.实施方案

项目的实施是按照《科技部火炬中心关于开展2021年度火炬统计调查工作的通知》要求，开展高新区火炬统计范围内所有高新技术企业、科技型企业、规模以上工业企业、规模以上服务业企业、所有境内外上市企业以及部分具备一定科技含量的建筑类企业的综合统计工作。通过委托第三方服务机构对纳入统计的企业进行统计培训、组织申报、数据审核等工作。同时，依据《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综合评价指标体系》，构建指标评价模型，从专业角度对年度企业上报数据和高新区发展综合数据分析研究，查找发展短板，指导开展“进位争先”工作。

步骤和计划

（1）制定工作安排

按照科技部火炬中心明确的年度火炬统计工作时限和具体工作任务制定详细的工作计划，按时间节点稳步推进，确保年度各项工作有条不紊地开展。

（2）规范资金预算编制及使用

一是严格按照部门申请、财政审核的程序，填报专项资金预算表、专项资金绩效目标表，明确申请项目的内容和金额、实施方案、绩效目标等。

二是实行专款专用，明确专项资金期限，对于功能弱化、绩效不佳的专项资金，要及时予以调整或取消。

（3）组织项目实施

按照指定的工作计划，推动各项工作开展。

5.实施周期

项目起止时间为2021年12月到2022年12月。（以火炬统计国家高新区综合排名公布日期为准）

6.年度预算安排

2022年拟安排该项目一般公共预算107.6457万元。

第三部分名词解释

1.财政拨款收入：指市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2.其他收入：指除“财政拨款收入”、“财政专户拨款收入”等以外的收入，包括事业单位经营性收入、上级补助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等。

3.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4.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5.“三公”经费：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6.一般公共服务（类）财政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7.一般公共服务（类）财政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8一般公共服务（类）财政事务（款）信息化建设（项）：反映财政部门用于“金财工程”等信息化建设方面的支出。

9.一般公共服务（类）财政事务（款）财政委托业务支出（项）：反映财政委托评审机构进行财政投资评审和委托建设银行等机构代理业务发生的支出。

10. 一般公共服务（类）财政事务（款）事业运行（项）：反映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不包括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后勤服务中心、医务室等附属事业单位。

11. 一般公共服务（类）财政事务（款）其他财政事务支出（项）：反映其他财政事务方面的支出。

12．教育支出（类）其他教育支出（款）其他教育支出（项）：反映其他用于教育方面的支出。

13.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反映实行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14.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15.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类）医疗保障（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集中安排的行政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16.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类）医疗保障（款）事业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集中安排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事业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17.住房保障（类）住房改革（款）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18.机关运行经费。是指各部门的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2022年2月17日